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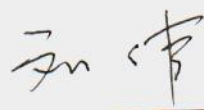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0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伟



张孝友



侯长军

签署日期: 2015年4月20日